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8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号）核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已于2015年3月9日完成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00,696,800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99,81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975,696.71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壹分）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5,024,119.29元（大写：壹拾壹亿叁仟伍佰零贰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玖分），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9日全部到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5]0008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甲方）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丙方”）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乙方 1”）、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贵阳银行”、“乙方 2”）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15 年 3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及存储资金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	2107500029300091082	574,500,000.00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810120540013989	563,499,816.00（注）
合计			1,137,999,816.00

注：尚未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上市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部（上述两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107500029300091082，截止 2015 年 3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57,4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6810120540013989，截止 2015 年 3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56,349.9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军、王成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工商银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贵阳银行）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